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立法會 CB(2)1130/18-19(04)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國歌條例草案》的跟進問題

就葉建源議員3月22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2.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條例草案》已在這兩項原則中取得平衡，以符合香港法律制度的方式實施全國性法律的內容。
3.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條例草案》第2部列明有關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及場合，全為指引性條文，並沒附帶罰則。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這些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3部。

奏唱國歌的禮儀

4. 《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了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a)肅立和舉止莊重；及(b)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

為。第 4 條是指引性條文，並無附帶罰則。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893/18-19(02)號文件第 12 段中所述，《條例草案》的刑罰只針對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就侮辱國歌罪行，執法部門只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執法。

5. 如在某一場合以錄音播放國歌期間，因發生音響故障意外而影響了國歌的播放，我們相信活動主辦機構可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應變安排，並提供清晰指示予參與或出席人士跟從。

6. 奏唱國歌時，在場的工作人員可繼續履行自身的職責，但其舉動不應影響奏唱國歌的過程及該場合的莊嚴性。

有關國歌的罪行

7. 葉議員在來信中提出了有關不同情景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問題。我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第 7 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我們亦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證明某一行為是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才會作出檢控。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作出公平的判決。

8. 有關場外人士的聲浪在奏唱國歌時傳入或蓋過場地內的國歌音樂、發布《義勇軍進行曲》以往歌詞版本、自行為國歌編寫新的歌詞或曲譜以建議中央政府採納，以及翻譯國歌歌詞效果不佳等情況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罪行的問題，控方除了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明的侮辱行為，還須證明當事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作出該等行為，才能按《條例草案》第 7 條作出檢控。必須強調的是，某一行為是否構成「侮辱行為」是一個事實問題，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作考慮。一如其他案件的調查工作，警方會從各方面搜集證據。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檢視所得的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向律政司尋求意見，以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9. 就葉議員提出《條例草案》第 7(5)條可採用《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III 分部的豁免方式的建議，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7(5)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更能貼近立法原意，即保障所有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的發布行為。如以列舉豁免行為方式草擬，反而有機會遺漏部分

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的發布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內容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2019年1月24日通過修改《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以在澳門落實《國歌法》。修改後的法例就落實《國歌法》第十五條的條文如下：

第十三條 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罪

一、 故意以言詞、動作或散佈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的工具，尤其是作出下列行為，公然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一) 焚燒、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國旗或國徽；

(二) 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

其中，「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是作為「故意以言詞、動作或散佈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的工具，公然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的突出例子出現在《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中，而非唯一侮辱國歌的行為。

教育事宜

11. 一直以來，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賦予的權力，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根據相關的條文視察學校及其房產、為學校、校董和教師註冊、批准出任校監和校長的申請等。另一方面，教育局可根據相關條文所訂明的理由，取消／拒絕／撤回個別教育界人士或學校的註冊／批准。行使以上《教育條例》的權力與《條例草案》並無直接關係。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執行職務所涉及的層面眾多，並沒查詢的統計資料。

12. 現時，教育局發出的《通函》既有由常任秘書長署名，也有以教育局局長的名發出。一般而言，教育局發出的官方函件或通函會由教育局局長發出。

13. 中小學生的性情、品格和價值觀都在形成中，影響他們的因素很多，偶然會有偏差的行為，出現這些行為不代表學校有不妥善的地方，尤其不能就此得出《教育條例》中「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

意」的結論。事實上，根據《教育條例》，學校出現管理問題不是取消校董註冊或撤回批准出任校監或校長的理由，近年亦沒有中小學校董因為同意或縱容法團校董會不遵從教育局根據有關條文發出的指示而被取消註冊。由此可見，學校一直都會遵守教育條例、相關法例及教育局指引所定的要求行事，相信在《國歌條例》的落實亦如是。

14. 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中、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之內，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我們看不到學校會違反教育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第9條發出的指示。而且《條例草案》第9條的精神是教育學生尊重國歌。至於如何教導學生是學與教的問題，屬教師專業的範疇；而處理學生違規行為，亦應以教育為目標，應交由校方及教師作專業決定。如個別學生的行為有偏差，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及輔導安排，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方式，處理學生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假如個別教師的教學有困難或未如理想，一如其他課程的學與教，亦應交由學校處理，學校可提供協助加以改善。猜疑教育局會因此而引用《教育條例》起訴校長或教師是過慮。

15. 教育局日後會向所有中、小學發出相關通告及指引。一般而言，通告及指引涵蓋的對象包括每所學校的決策者和其教育措施的執行者，即適用於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長和教師。至於學校其他職員和持份者，如有不尊重國歌或侮辱的行為，都受《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的規範。學校應按校本管理精神處理在校內刻意侮辱國歌的行為。在那種情況可以自行處理，在那種情況需要報警，則與處理校內其他行為問題沒有大分別，同樣是管理學校的專業體現。

16. 至於是否屬於公開侮辱或貶損國歌而觸犯法例要視乎每件事件的情況，不能一概而論，處理原則與第7段所述相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3月29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 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 3428 6034)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 2845 1609)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 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 2810 7702)